



關於性別平權 的小事情

講師：童珮菁 諮商心理師

2022/10/1

剛考過國考的諮商心理師

【曾任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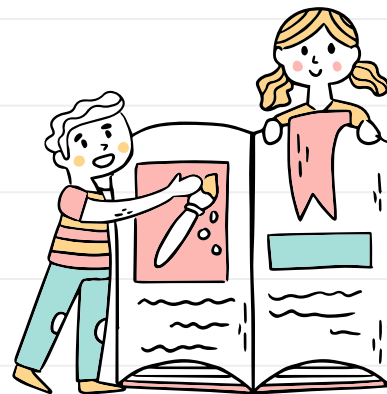
賽斯身心靈診所/實習諮商心理師

啟宗心理諮商所/實習諮商心理師



【學歷】

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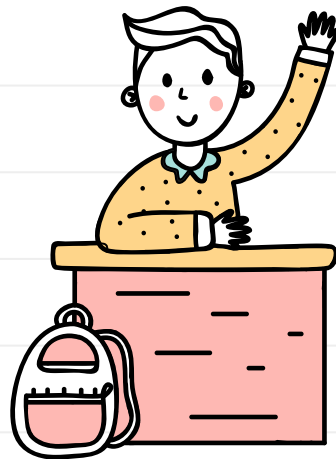


對於同學來說

性別對你來說指的是什麼？

甚麼是性別平權？

現時對於性別平等的意涵，除了「男女兩性平等」之外，更廣泛的涵蓋不同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氣質以及LGBT權利，對多元性別者的性別平等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的目標之一，其目的是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，例如民主活動和確保同工同酬。



性別、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

- **性別**已經深入於我們日常生活中。例如一些稱謂或稱呼對方時。
- **生理性別**：基因決定進而影響到性徵。

例如：男性-陰莖、睪丸。女性-子宮、卵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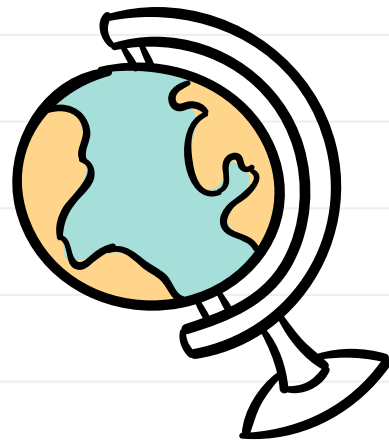
性徵：男性-變聲。女性-乳房脹大。

- **社會性別**：除了基因性徵外，還加上社會期待(特定的生理性別做出特定的行為或表現)。

男生-陽剛、堅強、勇敢、豪邁、粗心

女生-陰柔、溫和、細心、傾聽、膽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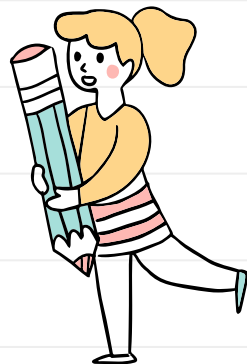
學習來源：家庭(家務、玩具)、學校(選組別或科系)、傳播媒體(電玩)。



性別認同與性傾向

- **性別認同**：個人主觀上的性別，認為自己是男生？女生？

生理性別	性別認同	狀況
男	男	順性別
女	女	
男	女	跨性別
女	男	



- **性傾向**：包含有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…等。
 - 會產生吸引力，與是不是單一性伴侶或對另一半忠誠是兩回事。
 - 如果把不同的性傾向用特殊的地位來看待他，性傾向的標籤會放在事情的前面去理解而產生偏見，這是我們需要去省思的地方。

性平三法：皆提到性騷擾，依身分不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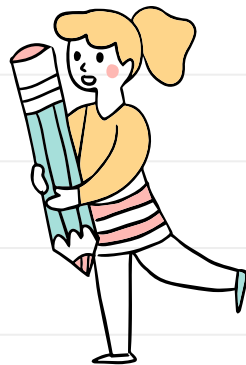
- **性別平等教育法**：若一方是學生，另一方是學校教職員、學生。
規範校園的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事件。
- **性別工作平等法**：
 - (1) 受雇者在執行職務時，遇到任何人性騷擾。如：保險業務去拉保險時。
 - (2) 雇主對受雇者或求職者的交換條件式性騷擾。
- **性騷擾防治法**：不適用於以上兩者的事件。
- **性侵害**：犯罪，以”刑法”及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”處理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

-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**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**。
-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-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- 另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**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**罰鍰。

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

- 共同點：
 1. 都是對別人的極度不尊重。
 2. 我們都很有可能成為受害者。
 3. 加害者可能再我們身邊。
 4. 雖然程度有所差別，但三者都與”性”或”性別”相關。
 5. 對於受害者可能會造成難以抹滅傷害。



性騷擾：

- 法源”性騷擾防治法”第2條：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**性侵害犯罪以外**，對他人實施違法其意願而**與性或性別有關**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

(1) 以該**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**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**條件**。(交換條件式)

(2) 以展示或播送**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**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**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**，或不當**影響**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**生活**之進行。
(敵意環境式)，如開黃腔。

性侵害、性霸凌

- **性侵害**：法源”性侵害防治法”。

(1) “刑法”第221條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”性交”者。(如把性器或其他器物，放入別人的性器或肛門)

(2)”刑法”第224條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”猥褻”者。(如觸碰別人的性器)

- **性霸凌**

“性別平等教育法”，性霸凌是指**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**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(如屏東高樹國中就讀的葉永鈺)

先來些簡單的性平小知識

- Lesbian女同性戀
- Gay男同性戀
- Bisexual雙性戀

(以上是性傾向)

- Transgender跨性別者
- Queer酷兒：最初的意思是「奇怪的」或「奇特的」，在 19 世紀後期，酷兒開始被用來貶低那些有同性慾望或關係的人。在 21 世紀，酷兒越來越多地用於描述廣泛的非規範性和性別認同以及政治。

(以上是性別認同)



性別議題其實存在於生活中許多小時刻

EX：女生上路比較多三寶、約會時男生應該要請客

- 2019年的最新統計，從未繫安全帶（91.1%）這種小奸小惡，超速（86.9%）的逞快行為，到高風險的酒駕與吸毒駕駛（92.0%），男性都佔了絕大多數。
- 總結而言，比較完整的說法是：雖然女性駕駛的事故機會微幅高於男性，但是男性更容易涉及高風險的違規行為，以及造成嚴重傷亡的交通事故。

- 性別議題其實比想像中更影響著我們的信念與選擇

EX：在性平事件中責怪受害者

- 性別議題其實可大可小，重要的是保持覺知

EX：無意間的黃色笑話、沒有界限觀念的身體觸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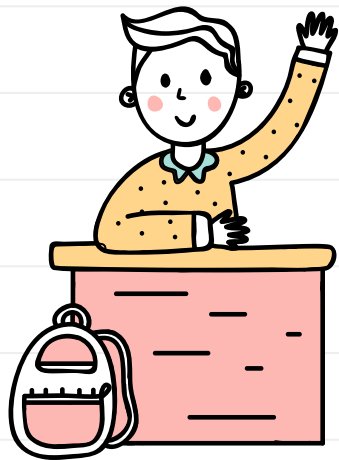
性暴力性犯罪其實無所不在

網路的進步讓性犯罪更加多元化、地下化，難以控管。

也因為大眾對於性犯罪受害者常有污名化情況，

導致受害者往往難以開口尋求協助。

想邀請大家分享自己 常聽到的性別刻板印象



『男女有別』的知覺

男性與女性應該具有甚麼特質，表現甚麼行為、
從事甚麼職業。如職場成功的女性家事誰來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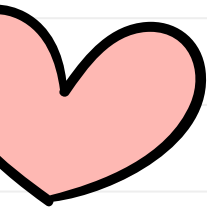
自我覺察的方式-停看聽



停：停下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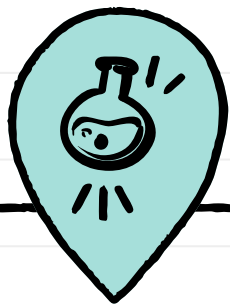
看：看看自己身處的情境

聽：聽自己內心的聲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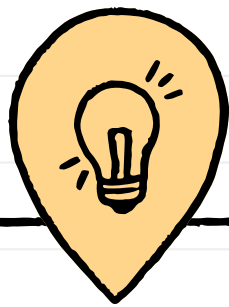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平等教育
對於任何年齡層都是重要的





身體界線

每個人能夠容忍別人碰觸的程度，會因時間、對象、性別、年齡等不同而有所改變



心理界線

每個人能在心理上能夠接受的極限，超過極限就容易感覺被逼迫、被勉強的感受

人際交往距離：

美國人類學家Hall提出

01



公眾距離

公開演講

3.7M-6.3M

02



社交距離

同事間

2.1M-3.7M

03



個人距離

熟人間：44-76CM

陌生人：76-122CM

04



親密距離

人際交往中最小的
距離

15-44CM

身體界線

禁區

胸部
生殖器官
臀部
大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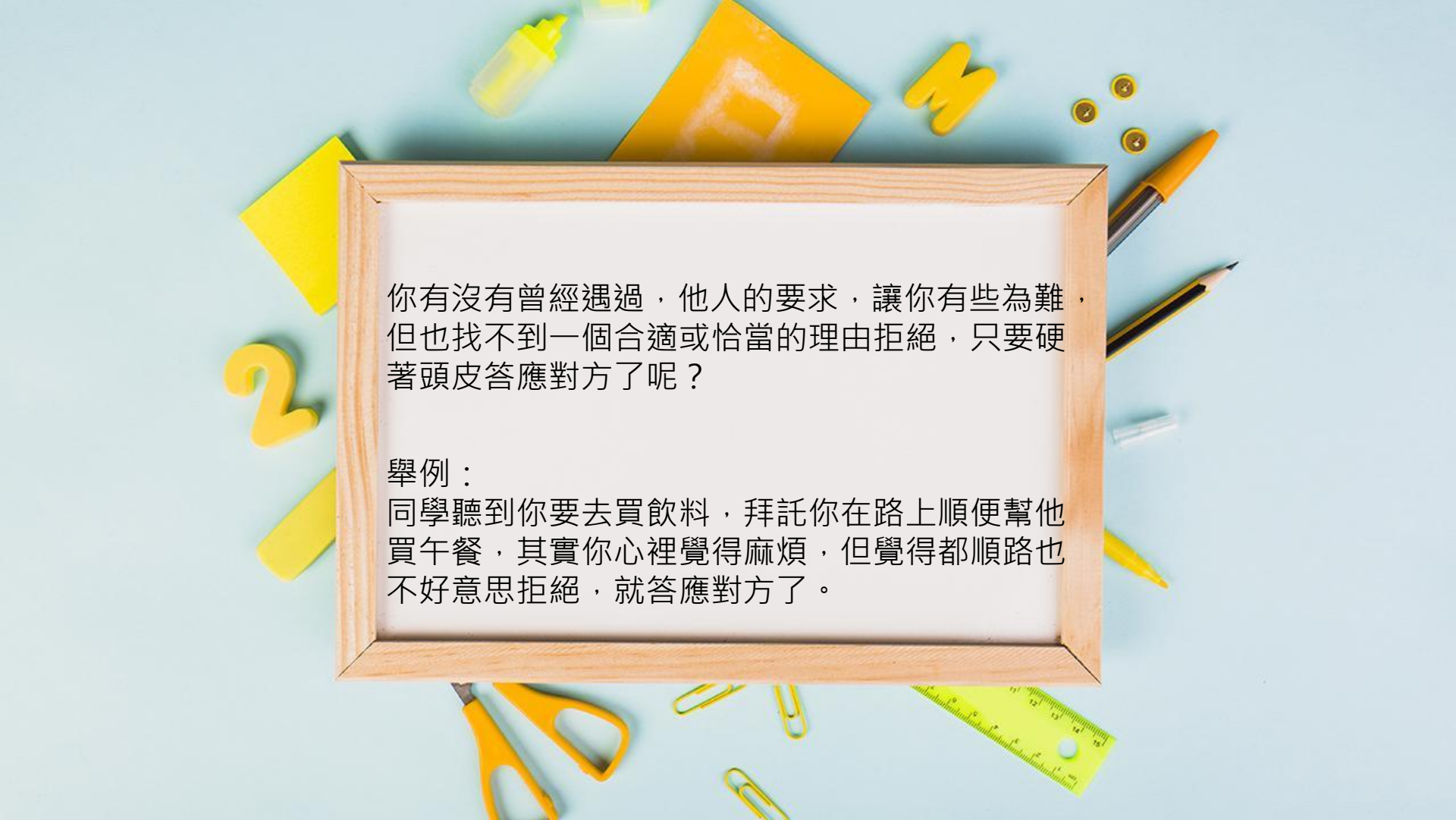
敏感區

腰部、頭、
臉頰、
耳朵、鼻子

公開區

手
腳
肩膀

PS：這僅僅是大致的分類，不代表每個人都一樣唷～



你有沒有曾經遇過，他人的要求，讓你有些為難，但也找不到一個合適或恰當的理由拒絕，只要硬著頭皮答應對方了呢？

舉例：

同學聽到你要去買飲料，拜託你在路上順便幫他買午餐，其實你心裡覺得麻煩，但覺得都順路也不好意思拒絕，就答應對方了。



心理界線

每個人能在心理上能夠接受的極限，超過極限就容易感覺被逼迫、被勉強的感受。

舉例：

同樣都是自我介紹，有些人能夠輕鬆自在侃侃而談，有些人需要鼓起勇氣才能講出一兩句話

遇到下列情況你會有什麼感覺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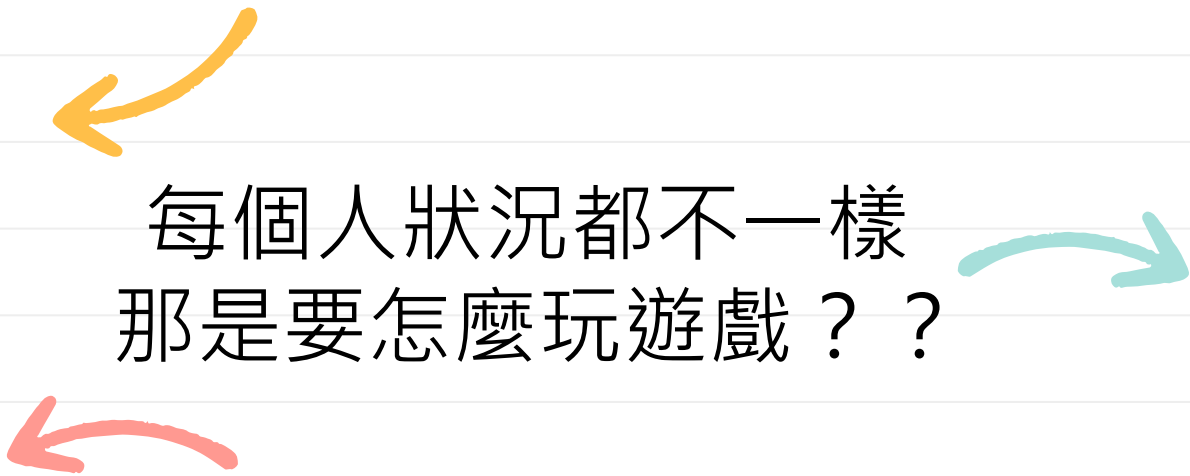
01

第一次見面的直屬學弟/妹勾著手跟你說
：Hi～學姊/學長，我是OOO，未來請多指教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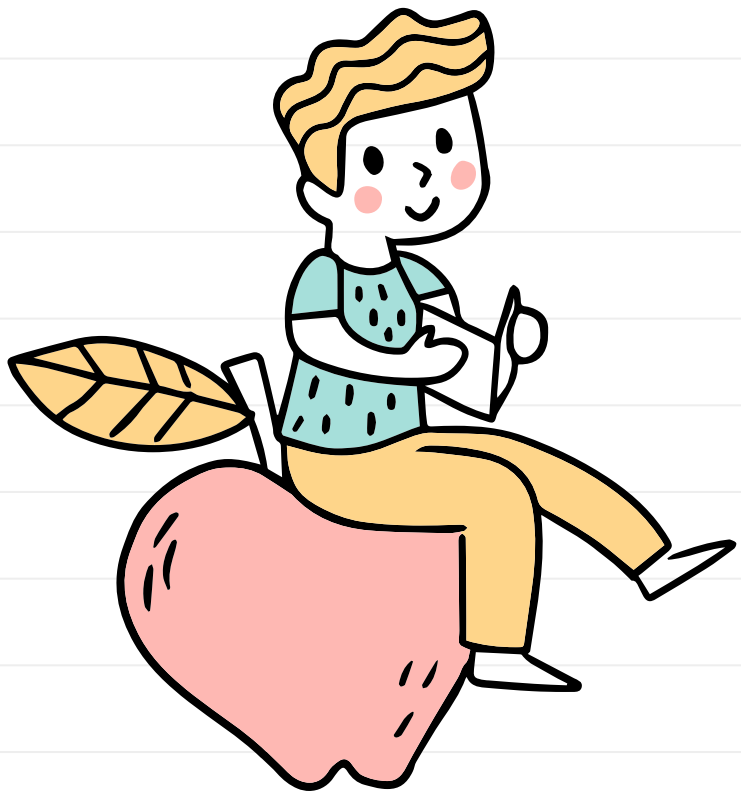


02

只見過幾次面的學長/姊跟你說
：學弟/妹，為了遊戲好玩大家開心，你就將就一下啦～不要那麼嚴肅



每個人狀況都不一樣
那是要怎麼玩遊戲??



關鍵在於
「尊重」



參與者有隨時拒絕進行遊戲的權利。



關主或主持人應在遊戲規則說明後強調，若有任何不舒服，或想要中途退出遊戲，都是可以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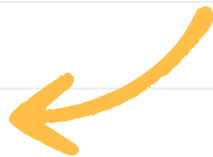


無論是學長姐還是大一新生，彼此間都應該相互尊重



真正的有趣、建立關係，不一定要靠肢體接觸！相互尊重彼此，才是關係建立最重要的第一步唷！

帶著性別意識設計
遊戲環節不會出錯！



其實有性別刻板印
象是很正常的，重
點在我們能否做到
覺察、尊重、理解

創造友善環境

思考看看我們是
否都有些性別刻
板印象呢？



Q&A時間

